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預警制度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,激勵學生用心向學,並加強課業學習輔導,提昇基本素質,以降低重修比率,特訂定教學預警制度實施辦法,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「教學預警制度」具體實施方式如下:
 - 一、期初預警:每學期開學二週內,註冊組將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的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每一位任課老師,俾以加強輔導。
 - 二、缺課預警:學生對於某一學科如缺課時數達三次(含)以上或經常上課睡覺 者得請任課老師及導師瞭解原因並擇機予以輔導。
 - 三、期中預警:於每次期中考後二週內,註冊組列印全部學生期中考成績交予 各導師,對三科(含)以上不及格學生或不及格學分數達學期 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,導師應施以輔導。
 - 四、期末追蹤:於每學期末,註冊組列印全部學生成績交予各導師,對必修科目 不及格可以補考學生,導師應施以輔導;對必修科目不及格必須 重修者,導師亦應提醒其按時參加重修。
 - 五、各班導師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應安排與其面談並詳作記錄,以瞭解成績落 後之原因,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,應主動與任課老師聯繫共同協商提高 學生學習成效之方案,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並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